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夏刚、晏志清、龚重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持本公司股份 34,420,2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9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86,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9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夏刚先生和晏志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夏刚先生和晏志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5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夏刚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溪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晏志清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龚重英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江龙船艇	股票代码	30058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夏刚先生与晏志清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重英女士为晏志清先生之兄弟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被认定为晏志清之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夏刚	A 股	32,000	0.0158		
晏志清	A 股	2,022,860	0.9974		
合 计		2,054,860	1.0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刚	合计持有股份	58,786,650	28.9864	58,754,650	28.9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6,663	7.2466	14,664,663	7.2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89,987	21.7398	44,089,987	21.7398
晏志清	合计持有股份	34,420,230	16.9718	32,397,370	15.9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5,058	4.2429	8,099,343	3.9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15,172	12.7289	24,298,027	11.9808
龚重英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001	5.3647	10,880,001	5.3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0,000	1.3412	2,720,000	1.3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0,001	4.0235	8,160,001	4.023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086,881	51.3229	102,032,021	50.3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1,721	12.8307	25,484,006	12.56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65,160	38.4922	76,548,015	37.74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夏刚先生和晏志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05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2%，其减持计划均尚未履行完毕。</p> <p>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晏志清先生、夏刚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减持后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本年度的最新额度，稍有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夏刚、晏志清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夏刚先生及晏志清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